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分錄處理方式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一、承保業務				
1. 原始認列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p> <p>貸：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p> <p>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純保費</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業務費用</p> <p>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業務費用</p>	<p>無分錄(適用保費分攤法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除非該成本認列為費用)及加計或減除先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p>	
	<p>虧損性合約時：</p> <p>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本保險</p> <p>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p>	<p>虧損性合約時：</p> <p>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p>	<p>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本保險</p> <p>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p>	<p>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p>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	失組成部分)—本保險	失組成部分)—本保險—純保費
2.收取保費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業務費用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本保險—業務費用
3.退還保費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業務費用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本保險—純保費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本保險—業務費用 貸：銀行存款
4.支付手續費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本保險—業務費用 貸：銀行存款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貸：銀行存款 ※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第59段選擇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為費用：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貸：銀行存款	
5.按月結轉本保險各種業務及管理費用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6.按月結轉本保險代辦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業務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7.按月結轉本保險安定基金(月)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8.維持成本之預期現金流釋放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		詳五、7	
9.支付與本保險相關各項費用(月)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	
二、理賠業務				
1.理賠之認列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
2.預期現金流釋放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	詳五、7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純保費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3. 理賠金給付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保險—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 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 費
4. 暫收追償款項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 貸：暫收及待結轉款項—本 保險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 費 貸：暫收及待結轉款項—本 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 貸：暫收及待結轉款項—本保 險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暫收及待結轉款項—本保 險—純保費
5. 追償款項轉銷賠款	借：暫收及待結轉款項—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 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 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	借：暫收及待結轉款項—本保 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 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本保險—純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 保險—純保費 貸：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 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 —純保費	借：暫收及待結轉款項—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 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 險服務費用—本保險	借：暫收及待結轉款項—本保險 —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 保險—純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純保費 貸：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 險服務費用—本保險—純 保費
三、分出再保業務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1.原始認列	<p>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ex:再保險攤賠)</p> <p>借：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p> <p>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p> <p>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ex:再保險保費)</p>	<p>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ex:再保險攤賠)</p> <p>借：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p> <p>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p> <p>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ex:再保險保費)</p>	<p>無分錄(適用保費分攤法剩餘保障資產之帳面金額為原始認列時支付之再保費，加計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除非該成本認列為費用)及加計或減除先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p>	<p>無分錄(適用保費分攤法剩餘保障資產之帳面金額為原始認列時支付之再保費，加計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除非該成本認列為費用)及加計或減除先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p>
2.對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提供保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p>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ex:再保險攤賠)</p> <p>借：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p> <p>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p> <p>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ex:再保險保費)</p>	<p>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ex:再保險攤賠)</p> <p>借：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p> <p>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p> <p>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p>	<p>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本保險</p> <p>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本保險—純保費</p>	<p>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本保險</p> <p>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本保險—純保費</p>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本保險	本保險—純保費(ex:再保險保費)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本保險—純保費		
3.於原始認列日或於後續期間支付再保費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ex:再保險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ex:再保險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本保險(ex:再保險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本保險—純保費(ex:再保險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4.理赔攤賠				
(1)預期理赔攤賠釋放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2)已發生理赔攤賠	借：已發生理赔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赔資產—對非財務	借：已發生理赔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借：已發生理赔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赔資產—對非財務	借：已發生理赔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 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 攤回金額—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 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 險—純保費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 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 攤回金額—本保險—純 保費	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 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 金額—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純保費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 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 金額—本保險—純保費
(3)收到再保險攤賠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 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 費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 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 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 保險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 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 保險—純保費
5.再保險合約群組之 後續衡量				
(1)於報導期間結束 日認列剩餘保障資 產之履約現金流量 之貨幣時間價值及 財務風險之影響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 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純保費 借：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 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 保費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2)適用保費分攤法對剩餘保障資產之財務組成部分之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本保險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本保險 純保費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純保費
(3)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之利息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際－本保險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際－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保險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際－本保險－純保費 借：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5)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流之經驗調整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ex:預期保費)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際－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ex:預期保費)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際－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ex:實際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ex:實際保費)		
(6)認列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流之經驗調整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ex:預期保費)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ex:實際保費)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ex:實際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7)就所收取之服務，認列減少之合約服務邊際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8)適用保費分攤法就期間內所收取之服務認列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不適用	不適用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本保險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本保險—純保費
(9)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造成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屬列報當期損益者				
a.損失回收組成部分因標的保險合約群組後續變化之變動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純保費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本保險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本保險—純保費
b.對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	借：剩餘保障資產—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過渡科目)—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過渡科目)—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資產—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過渡科目)—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過渡科目)—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分，以描述原始認列及後續變動所認列之損失回收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c.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以反映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決定來自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之迴轉而列報於損益且因此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外之金額	(減少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借：剩餘保障資產－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過渡科目)－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資產－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過渡科目)－本保險 (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本保險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本保險	本保險－純保費  (減少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借：剩餘保障資產－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過渡科目)－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資產－損失回收組成部分(過渡科目)－本保險－純保費 (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本保險－純保費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10)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已發生理賠資產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財務風險之影響	<p>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p>	<p>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p>	<p>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純保費</p>
(11)當期現時利率衡量	<p>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本保險</p> <p>借：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本保險</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p> <p>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p>	<p>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本保險—純保費</p> <p>借：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本保險—純保費</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本保險</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p> <p>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本保險—純保費</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純保費</p>
(12)認列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本保險</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本保險—純保費</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本保險</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本保險—純保費</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p>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 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本保險	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純保費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 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 金額—本保險—純保費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 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本保險	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 費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 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本保險—純保費
四、共保組織會員 間之墊付款項及代 辦特別補償基金補 償案件之給付				
1. 墊付款項	借：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本保 險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	借：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本保 險—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 保費	借：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本保險 —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 費	借：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本保險 —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 費
2. 收回墊付款項(收 到特別補償基金支 付保險人委任費用)	借：銀行存款 貸：業務費用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 貸：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本 保險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 費 貸：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本 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 貸：業務費用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 貸：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本保 險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暫付及待結轉款項—本保 險—純保費
五、保險合約群組 之後續衡量				
1.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 認列剩餘保障負債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 險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 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之履約現金流量及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純保費		
2.適用保費分攤法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財務組成部分之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本保險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 －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本保險 －純保費
3.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之利息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 純保費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本保險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第56段規定，若於原始認列時，預期提供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相隔不超過一年，無須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而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	不適用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4. 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p> <p>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p> <p>貸：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p>	<p>險—業務費用</p> <p>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業務費用</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5. 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經驗調整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實際保費)—本保險</p> <p>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p> <p>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預期保費)—本保險</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預期 IACF)—本保險</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實際保費)—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預期保費)—本保險—純保費</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實際IACF)—本保險			
6.保險合約服務移轉，就合約服務邊際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減少認列為保險收入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 貸：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之分攤—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貸：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純保費 貸：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之分攤—本保險—純保費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業務費用 貸：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之分攤—本保險—業務費用 借：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貸：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本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7.適用保費分攤法因提供當期服務認列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本保險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為保險收入			貸：保險收入—採保費分攤法認 列之保險收入—本保險 純保費 借：保險收入—採保費分攤法認 列之保險收入—本保險—純 保費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 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本保險— 業務費用 貸：保險收入—採保費分攤法認 列之保險收入—本保險—業 務費用	純保費 貸：保險收入—採保費分攤法認 列之保險收入—本保險—純 保費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 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本保險— 業務費用 貸：保險收入—採保費分攤法認 列之保險收入—本保險—業 務費用
8. 認列保險取得現金 流量之攤銷(除非保 費分攤法適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十 七號第59(a)段)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 金流量之攤銷—本保險 貸：保險收入—保險取得現金流 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部分之 分攤—本保險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 流量之攤銷—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 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本保 險	
9. 履約現金流量之增 加超過合約服務邊 際帳面金額之部分 認列損失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 際—本保險 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 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本 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 際—本保險—純保費 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 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本 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貸：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		
10.對虧損性群組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以描述原始認列及後續變動產生之虧損性損失	借：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11.適用保費分攤法於保障期間內任何時點，若有事實情況顯示為虧損性時	不適用	不適用	(顯示為虧損性時) 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本保險 (迴轉虧損時)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本保險	(顯示為虧損性時) 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本保險—純保費 (迴轉虧損時)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本保險—純保費 貸：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本保險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12.虧損性群組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屬列報當期損益者，應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分攤至損失組成部份之迴轉應排除於保險收入之外	(減少損失組成部分) 借：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本保險 貸：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本保險 借：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借：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本保險 貸：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	(減少損失組成部分) 借：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本保險－純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本保險－純保費 (排除於保險收入) 借：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純保費 借：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本保險－純保費 貸：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純保費	保險 不適用	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13.虧損性群組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屬未來服務有關者，應完全分攤至	(迴轉損失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借：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	(迴轉損失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之部分，並僅就減少起過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之部分，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p>公司總帳帳戶—本保險</p> <p>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p> <p>貸：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本保險</p> <p>(減少損失組成部分)</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本保險(過渡科目)</p> <p>貸：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本保險(過渡科目)</p>	<p>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p> <p>借：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本保險—純保費</p> <p>貸：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本保險—純保費</p> <p>(減少損失組成部分)</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本保險(過渡科目)</p> <p>貸：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本保險(過渡科目)</p>	<p>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p>	<p>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p>
1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p> <p>註：若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之一年內支付或收取，</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p>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p>—純保費</p>	<p>個體無須就貨幣時間價值或財務風險之影響調整該等現金流量。</p>	<p>保費</p> <p>註：若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之一年內支付或收取，個體無須就貨幣時間價值或財務風險之影響調整該等現金流量。</p>
15.當期現時利率衡量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p> <p>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p> <p>貸：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保費</p>
16.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p>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p>	<p>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p>	<p>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p>	<p>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本保險—純保費</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p>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 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 保險—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 風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純保費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 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本保險 —純保費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 險之風險調整—本保險—純 保費
六、特別準備之提 存與收回				
1.特別準備(提存)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提存特別 準備—本保險 貸：特別準備—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 貸：利息收入—本保險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提存特別 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特別準備—本保險—純保 費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 費 貸：利息收入—本保險—純保 費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 理辦法第7條規定特別準備孳息 利息收入轉列獨立帳戶)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提存特別準 備—本保險 貸：特別準備—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 貸：利息收入—本保險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提存特別準 備—本保險—純保費 貸：特別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純保費 貸：利息收入—本保險—純保費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 理辦法第7條規定特別準備孳息 利息收入轉列獨立帳戶)
2.提存業務費用之特 別準備金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提存特別 準備—本保險—業務費用 貸：特別準備金—本保險—業 務費用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提存特別 準備—本保險—業務費用 貸：特別準備金—本保險—業 務費用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提存特別準 備—本保險—業務費用 貸：特別準備金—本保險—業務 費用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提存特別準 備—本保險—業務費用 貸：特別準備金—本保險—業務 費用
3.特別準備(收回)	借：特別準備—本保險	借：特別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借：特別準備—本保險	借：特別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交易事項	一般衡量模型法		保費分攤法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公司總帳帳戶(總保費基礎)	本保險獨立帳戶(純保費基礎)
4.收回業務費用之特別準備金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收回特別準備—本保險 借：特別準備—本保險—業務費用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收回特別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借：特別準備—本保險—業務費用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收回特別準備—本保險 借：特別準備—本保險—業務費用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收回特別準備—本保險—純保費 借：特別準備—本保險—業務費用
七、資金運用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收回特別準備—本保險—業務費用 用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收回特別準備—本保險—業務費用 用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收回特別準備—本保險—業務費用 用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收回特別準備—本保險—業務費用 用
本保險之資金運用		借：現金—本保險 借：約當現金—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保險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保險 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		借：現金—本保險 借：約當現金—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本保險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保險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保險 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本保險